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
承辦人：吳靜宜
電話：02-23801708
電子信箱：juliewu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06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)以文號：1144609950B及認證碼：AF32D31E29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短期補習班教師相關申請書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06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115年1月1日生效施行，新增「環境」及「生技」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並將體育領域修正為「運動」領域，爰修正書表相關申請資格欄位。

二、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https://www.wda.gov.tw/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運動部、環境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(含附件)　勞工局　114/12/26

1141796895